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180202600017号

上海灵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周辉、姚俊青: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灵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2018年8月，上海灵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自然人徐清向我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股东由王健、沈培培变更为周辉，法定代人变更为周辉，监事变更为姚俊青。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8年8月13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灵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监事备案时提交的身份证系姚俊青遗失的身份证，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姚俊青的撤销虚假登记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公安派出所证明、上海灵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灵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灵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